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30 万立方米砂浆、
300 万吨水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硕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8
附表	69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附件 7 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入园协议	
附件 9 环评服务合同	
附件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11 踏勘记录表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水系图	
附图 3 宿迁市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周围环境概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30 万立方米砂浆、300 万吨水稳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1302-89-01-3246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兴工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8 分 49.475 秒, 北纬 33 度 56 分 39.2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区数据备(2025)202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 审查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件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文号：宿环建管[2024]19号

1、与规划环评要点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兴工路1号，根据《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4]19号），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绿色建材以及家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产业中的低污染项目。本项目为混凝土、砂浆以及水稳拌合料制造，属于绿色建材，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协调。园区一般农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方可开发建设。应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排放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等大气污染物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入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与周边居住用地设置5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区、原辅料储存区等产污工序在厂房靠北侧设置，南侧主要为成品区、出货区，无污染。生产区距离蒋庄村约65m，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宿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受影响；加强危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完善配套防控措施。	①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设备、车辆、罐内清洗水，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即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实现污水的零排放； ②本项目物料储运、输送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生产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至厂界外的噪声级能达到当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本项目设有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5m ² 的危险固废暂存区，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落后、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且须符合有关节能标准,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区域雨污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建设,确保区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接管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强化园区内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园区不自建集中供热点,应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①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设备、车辆、罐内清洗水,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即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实现污水的零排放; ②本项目设有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5m ² 的危险固废暂存区,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区域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应急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园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建成后定期演练。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砂浆、水稳生产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查阅《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水稳拌合料和湿拌砂浆，不属于淘汰类。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和落后产能”，“三废”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p> <p>目前，本项目已通过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21302-89-01-324688，备案号：宿区行审备（2024）91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两高”项目，即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建材行业两高项目范围包括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的非高污染类项目。同时参考2023年11月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建材范围”的回复：高污染项目可参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支护混凝土，产品代码3103010000），因此可以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2、用地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用途为工业</p>
---------	--

用地（见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用地政策以及宿迁土地利用规划。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所属管控单元为蔡集镇，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表 1-2 项目与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蔡集镇	宿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入项目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求。(2)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设备、车辆、罐内清洗水，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即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实现污水的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5.36km。因此本项

目不在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表 1-3 项目与周边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方位	距离(km)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	14.19	14.19	NE	5.36

③《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为 4.6km。

表 1-4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方位	距离(km)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0	N	4.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宿迁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 环境空气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

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今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2）地表水

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3) 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本项目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的公园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和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安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符合

	的项目。	
6	禁止不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表 1-6 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主导产业	绿色建材以及家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产业中的低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砂浆、水稳生产，属于绿色建材，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产业准入要求	<p>优先引入： 园区周边搬迁入园的混凝土、水泥制品业及商砼(水稳)企业，且达到“宿迁市商砼(水稳)行业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的标准要求。</p> <p>限制引入： 1、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100 万米/年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高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2、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p> <p>禁止引入：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目录项目。 3、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及“三致”物质项目。 4、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项目。其中家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仅限使用水性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5、污水未能接管集中处理前，禁止入区企业排放废水。 6、不能满足《宿迁市商砼(水稳)行业绿色标杆示范企业》标准的项目。 7、含酸洗、热处理、电镀、发黑、翻砂铸造、精炼、冶炼工序，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 8、陶瓷、水泥熟料生产、水泥粉磨站、石膏、烧结砖、粘土制砖、玻璃纤维、石棉、砖瓦石材、平板玻璃、沥青等项目。</p>	<p>本项目为园区周边搬迁入园的商砼（水稳）企业，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砂浆、水稳拌合料，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且满足《宿迁市商砼(水稳)行业绿色标杆示范企业》标准，企业废水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3、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入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与周边居住用地设置 50 米空间隔离带。 4、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 用途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项目生产区、原辅料储存区等产污工序在厂房靠北侧设置, 南侧主要为成品区、出货区, 无污染。生产区距离蒋庄村约 65m,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SO₂)≤0.029 吨/年、氮氧化物(NO_x)≤1.14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1.382 吨/年、颗粒物≤5.075 吨/年。固体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含污泥)292.927 吨/年。</p>	<p>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2、制定并落实园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3、加强平时演练, 园区应将加强对各企业风险源的监控, 定期检查。 4、严格筛选进区项目, 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区。 5、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建成投产后定期演练。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产业园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7.88 万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立方米/万元, 同时达到国家及江苏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2、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27.86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27.86 公顷, 工业用地 23.83 公顷。在规划期内, 需对工业用地加以严格控制, 在保证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大于 3 亿元/平方公里的前提下, 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23.83 公顷。 3、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 用途为工业用地;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新鲜水耗均在限值内。本项目技术水平较高, 设备优良, 符合要求。</p>
<p>根据表 1-5、表 1-6,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园区负面清单控制要求。</p>		
<p>(三) 生态环保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印发宿迁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18〕21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关于印发宿迁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对</p>		

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企业组建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应选择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每年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将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建了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企业选择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等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每年将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监测。	相符
砂石、砂土、水泥等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贮存，物料堆场、配料仓应当予以封闭，确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技术条件等限制不能封闭的，外围要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墙、防风抑尘墙、挡风屏等围挡设施。骨料仓应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设备，物料装卸作业采用静音装载机。堆场内应根据物料类别配备覆盖、喷淋、雾炮等防风抑尘设施，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企业砂石、水泥等不同材料分仓堆放贮存，物料堆场、配料仓予以封闭。骨料仓将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设备，物料装卸作业采用静音装载机。堆场内根据物料类别配备喷淋等防风抑尘设施，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搅拌楼（站）一层应采用混凝土等结构进行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应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应设置水幕，保持地面清洁；粉料筒仓应封闭，有料位控制系统，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搅拌主机、粉料筒仓配置的集尘除尘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必须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	企业采用的搅拌设备为完全密闭式的，水泥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砂子、碎石等输送至计量仓，其计量仓在进料计量过程打开，待砂子、碎石等达到一个批次产品所需的砂子与碎石时，才对计量仓进行密闭处理。搅拌主机卸料口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并保持地面清洁；水泥筒仓封闭，有料位控制系统。配置的集尘除尘设施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储备料仓与高位料仓上方采用屋顶喷雾降尘系统。	
厂区汽车、生产作业区地面面层必须进行硬化。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厂区内定时洒水抑尘，保持地面和汽车整洁。	厂区汽车、生产作业区地面面层进行硬化，未硬化的空地进行绿化。厂区储备料仓与高位料仓上方采用屋顶喷雾降尘系统，保持地面和汽车整洁。	
在出口处设置适合重型车辆的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配套防溢、导流、收集、三级沉淀等清洗水循环利用设施，严禁未经沉淀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车辆离场前应进行清洗，保持车体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过程中粉煤灰、水泥、石灰等粉料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砂石料、砂土必须有效篷盖运输，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风蚀造成扬尘污染。运输预拌混凝土采取相应的防漏措施，做到不沿途洒漏。运输车辆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车辆离场前进行清洗，保持车体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过程中粉煤灰、水泥、石灰等粉料采取密闭运输；砂石料、砂土必有效篷盖运输。运输预拌混凝土采取相应的防漏措施，做到不沿途洒漏。运输车辆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按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与	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	

环保部门联网。		联网	
<p>2、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达到《宿迁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地面硬化、环境整洁、源头封闭等要求。水稳企业参照执行。物料全部密闭或封闭贮存，搅拌楼（站）封闭。厂内物料输送应采取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方式；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水稳拌和站每个筒库必须安装符合要求的粉尘收集设施。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成品物料利用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密封罐车外运。厂内车辆出口配备喷淋设施。	企业粉状物料全部密闭贮存；物料采用封闭式运输，搅拌区域密闭设置，计量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有布袋除尘器；堆场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相符	
料场出入口、输送带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具有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和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具有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和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环保档案齐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验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有住建部门核发的生产资质。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和时间；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企业安排环保专职人员，完善环保档案；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日常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p>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p> <p>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	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粉状物料采用封闭料仓的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全封闭；机制砂采用密闭仓库储存的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储备料仓与高位料仓上方采用屋顶喷雾降尘	相符	

<p>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堆场。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环境内，采用平皮带、斜皮带的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出料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碎石、细石、机制砂等物料采用平皮带、斜皮带的密闭方式输送，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高压水枪冲洗，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物料直接卸落至料仓，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p>	
<p>（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₁₀、视频监控等。</p>	<p>企业将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企业需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p>	
<p>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p>		

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废仓库将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5、与《宿迁市商砼砂浆水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等级评定标准》（宿环发[202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宿迁市商砼砂浆水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等级评定标准》（宿环发[2022]2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硬化”场地硬化：厂区道路和生产作业区地面硬化。厂区道路、料仓等生产作业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道路不能有破损，视外界气温定期适量洒水，确保不积水、不扬尘，未进行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生产作业区地面面层均进行硬化。厂区内定时洒水抑尘，保持地面和道路整洁。	相符
“二干净”：①厂区环境整洁：场区地面无积尘、泥浆；保持道路、绿化定期清洁；物料堆放整齐、牢固；建(构)筑物、生产设备外观洁净；对企业造成污染的周边道路、绿化带不定期进行洗扫。 ②运输车辆整洁：应加强商砼砂浆水稳运输车辆的管理(含企业自有和外包租赁)，严禁带泥上路、抛洒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自动定时抬杆清洗台，同时配套人工找零冲洗，确保车辆离厂前清洗干净，避免车轮带泥、车身带灰上路。商品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在路上行驶时不得抛撒滴漏。在施工工地内部道路行驶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抑尘措施,确保无扬尘污染，驶离建筑工地时也要进行冲洗洁净，不带泥上路。	①本项目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厂区卫生，及时清扫地面灰尘，道路、绿化、生产设备外观定期冲洗；②本项目在出口外设置了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配套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车辆离场前进行清洗，保持车体整洁，避免车轮带泥、车身带灰上路。	
“三封闭”：①物料封闭：水泥、黄沙、碎石、粉煤灰、添加剂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必须要入库全封闭存放，其他物料要采用入棚入仓或设置防风抑尘设施等方式进行封闭存储。堆场、料场内根据物料类别配备覆盖、雾化、喷淋等设施，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②搅拌站封闭：搅拌楼(站)一层应采用混凝土等结构进行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应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应设置水幕，保持地面清洁；粉料筒仓应封闭，有料尾控制系统，	①本项目砂石、水泥等均堆存在密闭料仓内，料仓内根据物料类别配备覆盖、喷淋、除尘等设施。 ②企业采用的搅拌设备为完全密闭式的，水泥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砂子、碎石等输送至计量仓，其计量仓在进料计量过程打开，待砂子、碎石等达到一个批次产品所需的砂	

<p>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p> <p>③废弃物存放点封闭：厂区内设有固定的废弃物存放点，按种类堆放。废弃物料、混凝土弃块、废包装袋等废弃物应当入库封闭存储、规范处置，外运处置时要洒水抑尘。其他种类废弃物要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除尘抑尘设施，确保扬尘控制到位。</p>	<p>子与碎石时，才对计量仓进行密闭处理。搅拌主机卸料口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并保持地面清洁；配置的集尘除尘设施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砂石料仓上方采用屋顶喷雾降尘系统。</p> <p>③本项目废弃物存放点均已封闭处理。外运处置时进行洒水抑尘。</p>	
<p>“四符合”：①规划、环评符合政策要求：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并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凡不符合布点规划和环评要求的搅拌站或生产线一律予以拆除。企业在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优先选择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p> <p>②企业资质符合管理规范：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迁移时，应及时到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③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每年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粉尘、噪声、废水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冲洗场地、车辆的废水要经循环利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严禁未经沉淀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生产工段废水应尽量回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④车辆和油品符合国标要求：车辆执行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使用国六车用柴油并同时使用尾气处理液及处理系统，尾气达标排放，不得冒黑烟。</p>	<p>①企业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取得批复后，将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项目所在地位于宿城区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兴工路1号，符合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企业在生产、运输、泵送等仪器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p> <p>②项目建成后，办理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取得证书后，方可正式投产。</p> <p>③项目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废气、噪声、废水排放进行监测，并达标排放。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④运输车辆使用国六车，并同时使用尾气处理液及处理系统，尾气达标排放，不冒黑烟。</p>	
<p>“五具有”：①具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建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p> <p>②具有环保档案管理：建立环评报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当年污染物监测报告、环保管理制度等档案，并由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进行管理。</p> <p>③具有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搅拌主机、库顶泄压口、粉料筒仓、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等扬尘产生量大的工段，应安装收集除尘设施，并且要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转。</p> <p>④具有降尘抑尘设备：按技术规范要求，对其他无法安装收集除尘设施的扬尘点，必须配置喷淋、雾炮、水幕、冲洗等降尘设施，企业采取立体式喷雾降尘系统(利用建筑物外墙等载体)与移动式喷雾降尘系统(洒水车、雾炮车)，实现现场降尘立体式全覆盖，每个企</p>	<p>①项目建成后，企业拟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p> <p>②逐步完善环保档案，由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进行管理。</p> <p>③厂内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式皮带方式，物料输送、下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顶部配备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厂区内易产生粉尘区域将配备洒水车进行定时喷洒。</p> <p>⑤厂区扬尘管控重点区域和料仓内部易产尘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p>	

<p>业最低必须配备一辆移动式喷雾降尘车辆</p> <p>⑤具有监管监测系统：厂区扬尘管控重点区域和料仓内部易产尘点，均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设置标准：扬尘管控重点区域为 50ug/m³、料仓内部为 65μg/m³)，并于周围雾炮、喷淋等设备进行联网联动。投料口、料仓出入口、物料输送带、车辆冲洗台等重点监管部位，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并有独立储存设备进行存储，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为三个月以上；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使用正常，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联网</p>	<p>保部门联网。一旦颗粒物浓度超过 50ug/m³、料仓内部为 65 μg/m³时，启动周围雾炮、喷淋等设备。投料口、料仓出入口、物料输送带、车辆冲洗台等重点监管部位，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为三个月以上；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联网。</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江苏硕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的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公司坐落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兴工路 1 号。投资方原厂区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集中区海纳科技西侧，宇顺管业东侧，原厂区公司名称为宿迁久恒建材有限公司，为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本轮规划重点发展《关于宿城区混凝土建材产业发展会办记录》所要求混凝土以及水泥制品产业，并达到宿迁市商砼（水稳）行业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的标准要求，同时兼顾宿城区内现有建材企业搬迁入园项目，以及家具制造和机械设备制造产业中的低污染项目”要求，企业遂决定在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重新投资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原宿迁久恒建材有限公司相关生产销售资质转移至江苏硕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p>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666.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4724.88 平方米。新购置三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商品混凝土与砂浆混用生产线、一条水稳拌合料生产线，购买水泥、碎石、粉煤灰等原辅料，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30 万立方米砂浆、300 万吨水稳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地块周边已设置围墙，正开展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江苏硕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工程分析，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	--

二、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时间：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h。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85 人。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质量标准	工作时间
商品混凝土	30 万	立方米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7200h
砂浆	30 万	立方米	《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7200h
水稳拌合料	300 万	吨	《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砾石基层材料和水泥混凝土面层材料》 (GB/T14684-2011)、《水稳性 土工程用水稳性碎石》GB/T 25177-2010	7200h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对设备生产能力预测结果，本项目设 5 台搅拌系统，每台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600t/h，搅拌日工作时间共计为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正常情况下生产能力为 432 万吨/年，项目产品设计年产量约为 420 万吨/年（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年、砂浆 30 万立方米/年、水稳拌合料 300 万吨/年），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三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地仓配料站	储料仓	25m ³ 混凝土结构	4×3
2		储料斗	双门粗精称计量结构	4×3
3		计量斗	3.4m ³	4×3
4	水平皮带机	输送带	1200mm	1×3
5		托辊	φ108mm×1200mm	1×3
6	斜皮带机	输送带	1200mm	1×3
7		托辊	φ108mm×1200mm	1×3
8	搅拌主机	搅拌机主体	公称容积：4m ³	1×3
9	水泥计量	计量斗	2.3m ³	1×3

10	掺合料计量	计量斗	2.3m ³	1×3
11	水计量系统	计量斗	1.2m ³	1×3
12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m ³	1×3
13	气路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排气量：1.7m ³ /min	1×3
14	搅拌主楼	计量层主体		1×3
15	骨料待料斗	斗体	6m ³ 防磨损结构	1×3
16	主楼除尘系统	除尘装置	30m ² 脉冲布袋除尘	1×3
17	卸料斗	斗体		1×3
18	粉罐	仓体	300t（焊接式、环梁结构）	4×3
19	粉罐配套件	脉冲布袋收尘机	过滤面积：22m ²	4×3
一条商品混凝土与砂浆混用生产线				
1	地仓配料站	储料仓	25m ³ 混凝土结构	5
2		储料斗	双门粗精称计量结构	5
3		计量斗	3.4m ³	5
4	水平皮带机	输送带	1200mm	1
5		托辊	φ108mm×1200mm	1
6	斜皮带机	输送带	1200mm	1
7		托辊	φ108mm×1200mm	1
8	搅拌主机	搅拌机主体	公称容积：4m ³	1
9	水泥计量	计量斗	2.3m ³	1
10	掺合料计量	计量斗	2.3m ³	1
11	水计量系统	计量斗	1.2m ³	1
12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m ³ ，不锈钢	2
13	气路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排气量：1.7m ³ /min	1
14	搅拌主楼	计量层主体	集成预装	1
15	骨料待料斗	斗体	6m ³ 防磨损结构	1
16	主楼除尘系统	除尘装置	30m ² 脉冲布袋除尘	1
17	卸料斗	斗体		1
18	粉罐	仓体	300t（焊接式、环梁结构）	4
19	粉罐配套件	脉冲布袋收尘机	过滤面积：22m ²	4
污水处理系统				
1	砂石分离机		/	2
2	压滤机		/	2
3	搅拌装置		/	2

	4	污水回收装置	/	2
	5	自动补水系统	/	2
	6	龙门洗车房	/	2
	7	智能高压喷雾桩	/	2
	8	料场喷淋喷雾	/	2
	9	低压粉料输送	/	2
一条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一	WBZ600 型 搅拌机	搅拌主机	WBZ600	2
		主减速机	ZQ750	2
		主电机	90Kw-4-B5	2
		搅拌叶片	高铬耐磨叶片	2
		搅拌臂	34 根	2
		出料口	600*600	2
		轴承		8
		主轴	Φ152	4
		主机架子		2
二	配料系统	骨料斗容积	12m ³ ×4	1
		筛网	配套	2
		振动器	1.1kw	4
		计量称平皮带	800*5m*1.5	4
		减速机	RV90-30	4
		驱动电机	4kw-4	4
		托辊	89*950	2
		压式传感器	150kg	4
三	集料皮带机	钢结构	机架、支腿、斜撑（角钢、槽钢）	1
		张紧装置	前、后	2
		压轮部件	350mm 轮子	2
		槽型托辊	Φ89*375/89*1150	1
		驱动滚筒	TDY75-15-2-100-50	1
		下托辊	Φ89*1150	1
		平皮带	100-5（4+1.5）	1
四	出料皮带机	钢结构	机架、支腿、斜撑（角钢、槽钢）	1
		张紧装置	前、后	2
		压轮部件	350mm 轮子	2
		槽型托辊	Φ89*375/89*1150	1
		驱动滚筒	TDY75-18.5-2-100-50	1
		下托辊	Φ89*1150	1

		平皮带	100-5 (4+1.5)	1
五	成品过渡仓	储料斗	8m ³	1
		支撑框架	钢结构	1
		气缸	SC100*250-S-TC	4
		振动器	0.55kw	2
		三联体	BC-4000	1
六	供水系统	上水泵	3kw-80	1
		水管	80	1
七	水泥暂存仓及计量系统	水泥暂存仓容积	1T	1
		螺旋输送	Φ219*4 米	1
		称重螺旋	Φ219*3 米	1
		传感器	1000kg	4
八	气控系统	空压机	0.6m ³	1
		电磁阀	配套	1
		油水分离器	UCF4000	2
		球阀	25mm	1
		管路及接头	12mm	1
九	水泥仓 (立式)	容积	100T	2
辅助工程				
1	埋地柴油罐		40t	2
2	铲车		/	2

五、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吨)	最大存储量 (吨)	储存方式	形态	规格	运输方式
水泥	300000	680	封闭式料仓	粉末	300t×8、100t×2	汽运
碎石	1200000	86000	仓库储存	固态	-	汽运
细石	600000	86000	仓库储存	固态	-	汽运
机制砂	2100000	65000	仓库储存	固态	-	汽运
粉煤灰	360000	450	封闭式料仓	粉末	300t×4	汽运
生产用水	95000	/	/	液态	-	/
外加剂	25000	720	仓库储存桶装	液体	-	汽运
0#柴油	1012	40	柴油罐	液体	40t×2	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2	机制砂	主要是指通过机器破碎而形成的砂子，主要成分是抗压强度满足要求的火成岩、变质岩、水成岩。
3	粉煤灰	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当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粉煤灰可资源化利用，如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等。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 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量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份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 ₂ (35~60%)，Al ₂ O ₃ (13~40%)，CaO(2~5%)，Fe ₂ O ₃ (3~10%) 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4	外加剂	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调价及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三维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本项目采用的是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为棕色液体，pH 值为 4.5~7.5，密度 1.02g/cm ³ ，不会分解，为醚和酯聚合物，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333.6°C，25°C 时的饱和蒸汽压 2.58E-05mmHg，对混凝土作用主要是表面活性作用，本身不与水泥发生化学反应。具有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好，延长混凝土的施工时间；掺量低，减水率高，收缩小；3、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氯离子含量低、碱含量低，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不含甲醛，绿色环保等特点。使用聚羧酸盐类减水剂，可用更多的矿渣或粉煤灰取代水泥，从而降低成本。
5	柴油	柴油，主要用作铲车的燃料。轻柴油的闪点为不低于 45° C，轻柴油分为 7 个牌号，其中 -35#、-50# 为乙类火灾危险性的液体，其余牌号均为丙类危险性可燃液体。本项目主要为 0#，属于可燃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0.9

六、绿色建材生产过程水平衡环节

建设项目由宿迁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 105421.61t/a，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生产过程用水。生产过程用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水、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

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0t/a。

(2) 食堂用水

厂区内设食堂，提供全厂约 40 名员工就餐，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食堂用水取 15L/(人*d)计，则食堂用水量 180t/a，排污系数取 80%，排放量为 144t/a。

(3) 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搅拌机、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每天设备清洗用水约 2t/d，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600t/a，损耗量按 20%计，损耗量为 120t/a，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t/a，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4) 车辆清洗水

为防止外出车辆将粉尘带出厂区污染沿线环境，建设单位配备洗车设备高压水枪冲洗，对外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根据《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使用高压水枪冲洗载重汽车的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环评按 100 L/辆·次计算。本项目年生产原料为 458.5 万吨，搅拌站年产量 420 万吨，每辆车载重量约为 60t，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运输量，全年运输原料约 76417 次，运输产品约 70000 次。则企业每年车辆清洗用水约 14641.7t，按 30%耗损量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249.19t/a。本项目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石，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罐内清洗水

本项目设置车辆的清洗专用设施和场地对进出运输车辆的内部进行冲洗，类比同类型企业，冲洗用水量为 50t/a，按 10%耗损量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a 冲洗废水进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皆回用生产。

(6) 生产用水

本项目产品生产需要添加水，根据项目生产方案用水量约为 95000t/a，添加的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7) 屋顶喷雾降尘水

为了有效防止砂石骨料存储区扬尘，砂石骨料存储区顶部设置喷雾装置。

该装置根据现场扬尘情况自动喷水降尘，以保证整个扬尘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喷洒用水量取 0.5L/m² 次，本项目物料仓库面积约为 9443.5m²，按每天 2 次计，则喷洒用水量约为 2833t/a。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在园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以及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前：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收集处理后自行回用；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用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入使用后以及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企业生产废水由企业收集处理后自行回用，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于建材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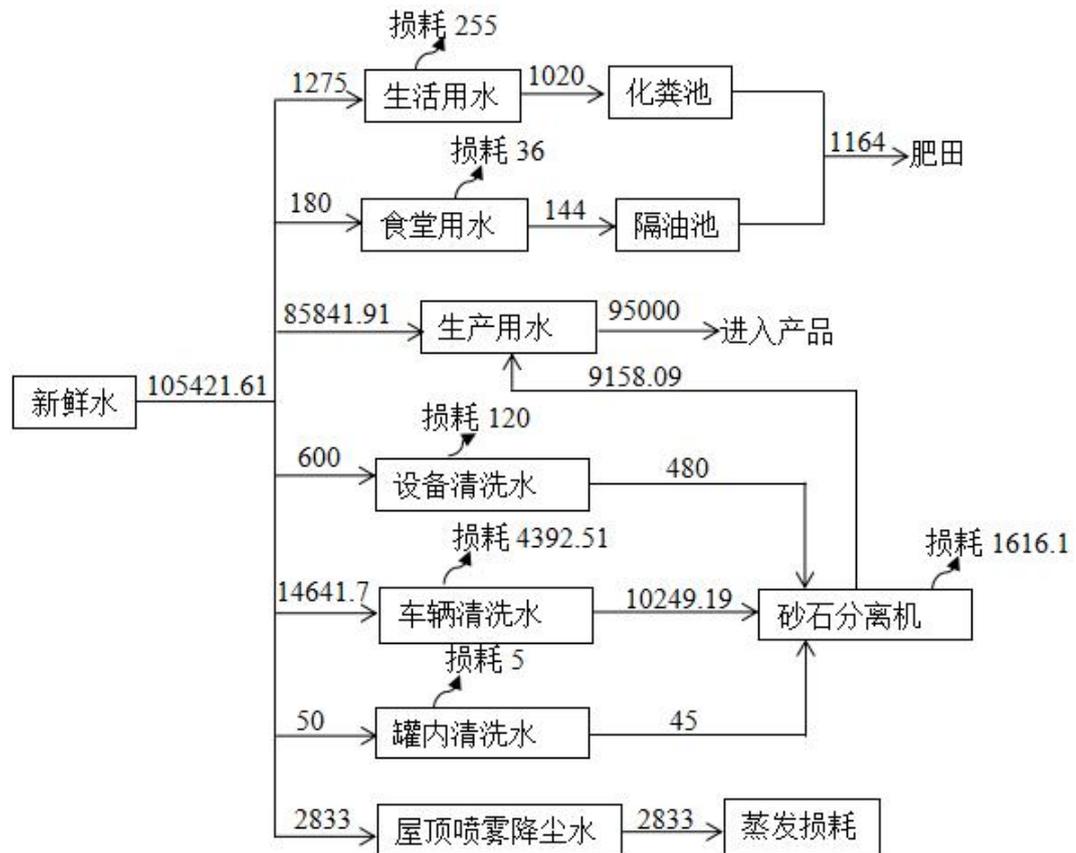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总建筑面积约 21674.48m ²		布置三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商品混凝土与砂浆混用生产线、一条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储运工程	堆场		位于 1#厂房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9443.5m ²		用于堆放碎石、细石、机制砂	
	水泥罐		300t×8、100t×2		位于 1#厂房内	
	粉煤灰罐		300t×4		位于 1#厂房内	
辅助工程	配电室		位于东北角，面积约为 150m ²		新建	
	办公楼		位于东南角，面积约为 3008.8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05421.61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		10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食堂废水		144t/a		
		设备清洗水		480t/a		
		车辆清洗水		10249.19t/a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
		罐内清洗水		45t/a		
供电		15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堆场扬尘	屋顶喷雾降尘系统抑尘	达标排放	
			汽车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		
			物料储运粉尘	车间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搅拌粉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食堂废水	隔油池			
		生产废水（设备、车辆、罐内清洗水）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区 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土壤以及地下水		划定隔离区域，避免受体与污染土壤的接触；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环境风险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需要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统筹考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八、区域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p> <p>(1) 区域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东至空地,南至规划道路(6米),西至项目用地,北至规划道路(12米),新建厂房及办公实施。</p> <p>(2) 厂区平面布置</p> <p>厂区位于兴工路南侧,厂区东侧为员工出入口,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五条搅拌站生产线,建筑功能合理,流线简洁,总图分区明确,管理方面、综合考虑了各种流线,尽量使其互不干扰。总平面图道路系统简明合理,整个场地用绿化与外界分割,结合道路进行周边绿化布置并运用现代的手法,设置机动停车位、非机动车位等设施,满足使用功能。</p> <p>运营期工程分析</p> <p>商品混凝土与湿拌砂浆、水稳生产工艺相同,原料配比不同,湿拌砂浆、水稳产污小于商品混凝土,污染源强核算按照全部生产混凝土最不利情况核算。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p> <p>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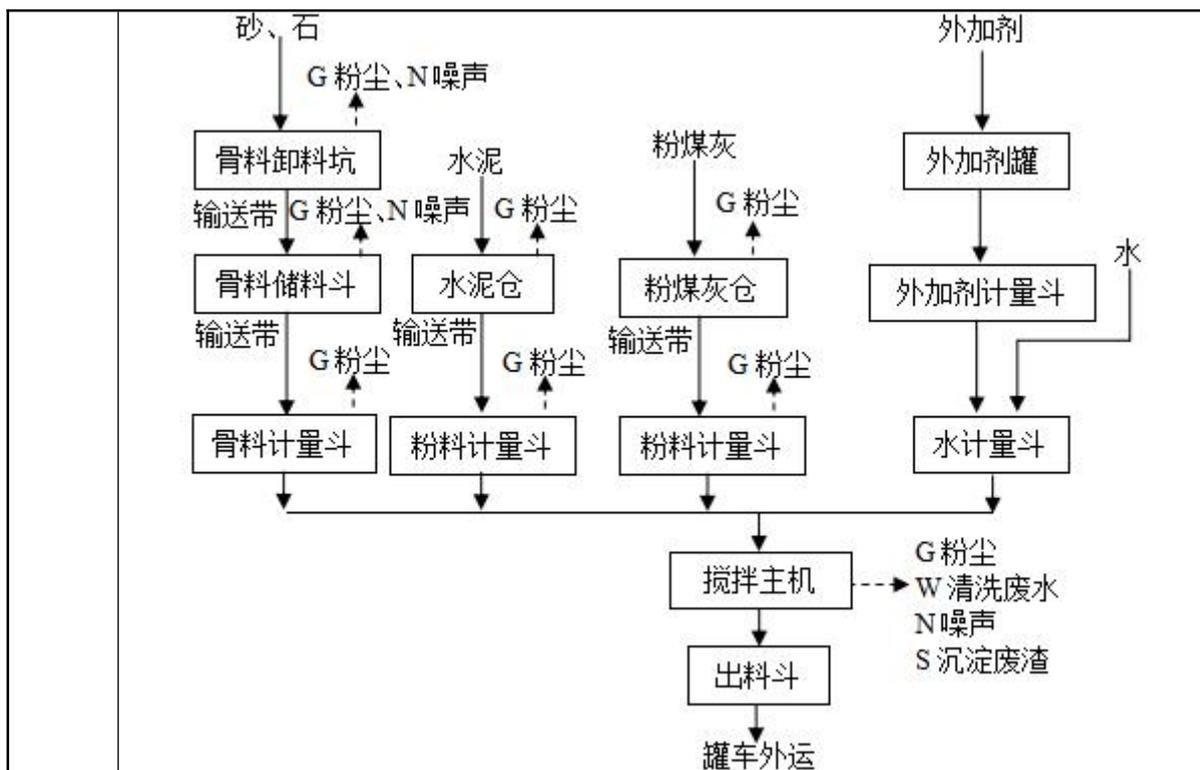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技术说明：

原材料准备阶段：

原材料准备阶段包括以下几个过程：运料车将骨料卸料地面卸料仓，通过分料皮带装入高位料仓储存；散装水泥输送车将水泥及掺合料分别打入粉料罐储存；水及液体外加剂分别装入水池和外加剂罐储存。

原材料计量阶段：

启动搅拌站（空压机、搅拌机、斜皮带机、平皮带机开始运转），设置所需要生产的混凝土原材料配方，运行设备。高位料仓的料门打开，将骨料投入计量斗，开始骨料的称量。当计量斗传感器测得的重量值达到设定的粗称值时，斗门脉冲精计量，称量完毕即关闭料门。输送到中转仓。中转仓再输送到待料斗。根据设定选用的水泥及掺合料，相应料仓下的螺旋启动，将水泥及掺合料分别输送到水泥计量斗、掺合料计量斗进行称量，称量完毕即关闭螺旋；根据设定选用的液体外加剂，启动相应的外加剂泵，将外加剂送入外加剂计量斗称量，称量完毕即关闭外加剂泵；水泵启动将水送入水计量斗进行称量，称量完毕即关闭水泵。以上几个过程为原材料的计量阶段。

原材料输送阶段：

检测到待料斗卸完料之后，对应生产线的平皮带、斜皮带开始运转。系统运转后，大骨料仓底部计量斗打开，平皮带机将骨料转运到斜皮带上，斜皮带机将骨料转入待料斗。

原材料卸料阶段：

当水和外加剂完成称量后，外加剂计量斗上卸料气动蝶阀动作，将外加剂投入到水计量斗。根据系统设定的动作顺序，骨料待料斗斗阀门、水计量斗卸料气动蝶阀、水泥及掺合料卸料气动蝶阀分别打开，将骨料、水、外加剂、水泥及掺合料卸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搅拌阶段：

处于运行状态的搅拌机将卸入的原料，按照控制系统设定的搅拌时间，将原材料进行拌合，直到拌制成所需要的混凝土。

成品料卸料阶段：

搅拌完成后，搅拌机驱动机构打开卸料门，将成品混凝土经卸料斗卸至搅拌运输车中。其卸料时间及卸料状态（半开门、全开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在搅拌机卸料完毕，卸料门关闭后，即进入下一个工作循环。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堆场扬尘	装卸	颗粒物	密闭+屋顶喷雾降尘系统抑尘
	G2	汽车运输粉尘	汽车运输		洒水降尘
	G3	物料储运粉尘	物料储运		车间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4	物料搅拌粉尘	物料混合搅拌		
废水	W1	设备清洗水	设备清洗	COD、SS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2	车辆清洗水	车辆清洗		
	W3	罐内清洗水	罐内清洗		
	W4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TN、TP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W5	食堂废水	生活	COD、SS、氨氮、TN、	由隔油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TP、动植物油		
固废	S1	沉淀废渣	废水治理	沉淀废渣		企业回用
	S2	布袋除尘器尘渣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尘渣		回收利用
	S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外售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S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修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转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土地性质为出让，当前地块内现状为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p> <p>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今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	--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可能会受影响的水系为西沙河和八支渠。西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八支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根据 2023 年 3 月 14 日南京爱迪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NJADT2307002101），西沙河和八支渠地表水监测数据及水质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西沙河地表水监测数据（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评价内容	pH	氨氮	COD	SS	总磷	总氮	BOD ₅
W1	最小值	7.4	0.893	9	6	0.48	2.72	2.2
	最大值	7.7	0.932	14	9	0.53	3.18	2.6
	平均值	7.55	0.913	11.5	7.5	0.505	2.95	2.4
	污染指数	0.27 5	0.913	0.575	0.25	2.525	2.95	0.6
	超标率	-	-	-	-	1.525	1.95	-
W2	最小值	7.4	0.839	8	5	0.43	2.65	2.2
	最大值	7.6	0.943	17	9	0.51	2.96	2.7
	平均值	7.5	0.891	12.5	7	0.47	2.805	2.45
	污染指数	0.25	0.891	0.625	0.23	2.35	2.805	0.613
	超标率	-	-	-	-	1.35	1.805	-
W3	最小值	7.3	0.955	7	5	0.46	2.73	2.2
	最大值	7.6	0.989	16	9	0.54	3.5	2.7
	平均值	7.45	0.972	11.5	7	0.5	3.115	2.45
	污染指数	0.22 5	0.972	0.575	0.23	2.5	3.115	0.613
	超标率	-	-	-	-	1.5	2.115	-
评价标准	III 类	6~9	1	20	30	0.2	1	4

表 3-2 八支渠地表水监测数据（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评价内容	pH	氨氮	COD	SS	总磷	总氮	BOD ₅
W4	最小值	7.1	0.943	7	5	0.49	2.56	2.2
	最大值	7.3	0.983	16	6	0.54	3.14	2.6
	平均值	7.2	0.963	11.5	5.5	0.515	2.85	2.4

	污染指数	0.1	0.482	0.288	0.037	1.288	1.425	0.240
	超标率	-	-	-	-	0.288	0.425	-
评价标准	V类	6~9	2.0	40	150	0.4	2.0	10

根据表 3-1~3-2 可知，西沙河监测断面，除总氮、总磷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八支渠监测断面的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总磷、总氮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通过分析，西沙河总氮、总磷超标的原因主要有：①河流附近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排入周边西沙河；②西沙河附近大量农田，农民使用的化肥、农药等流入其中；③朱海至七支沟段，两岸密布鱼池，鱼池养殖废水直接入河。相关部门将根据其现状水质、超标原因和水质要求，进行整治，使其满足水质要求。

地表水水环境整治方案：

《宿迁市宿城区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治理目标：宿城区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工程建设总体目标是改善提升宿城区西南片区主要水系城乡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消除河道黑臭，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基本恢复河道蓄排相宜的基本功能，构建良好河道水生态系统，打造“河畅水清、功能健全、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河湖。

工程建设范围：工程建设范围位于宿城区西南片区，涉及王官集镇、蔡集镇、耿车镇三个乡镇及苏宿工业园区局部区域。其中：西沙河治理范围为朱海水库至叶茆闸，起点位于朱海水库泄洪洞，终点至耿车镇叶茆闸，治理长度 17.65km，该段范围位于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河段。

西沙河整治工程：包括河道疏浚及生态堤防建设、生态护坡、河道沿线影响建筑物工程、新建防汛道路、控源截污工程、河道生态景观提升、水系连通工程等以及朱海水库建设及周边景观工程。

水质目标：在上游补水水质满足III类水或优于III类水情况下，以及沿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全部截污后，工程建成后，基本消除本次治理段西民便

河、西沙河、东沙河、九支沟和朱海水库的黑臭现象，所有水体消除劣V类水，使河道水质恢复水环境功能。在一系列管理措施到位后，水质逐步修复中，使西民便河、西沙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符合江苏省地表水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内八支渠满足V类水质目标。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本项目周围 50m 存在敏感目标，为了了解厂区周边居民区声环境现状质量，根据 2023 年 3 月 14 日南京爱迪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NJADT2307002101），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6（蒋庄）	2023.3.4	54	60	达标	43	50	达标	2 类
	2023.3.5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周围居民区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离/m	方位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徐洼村	118.130	33.959	413	NW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蒋庄	118.137	33.952	15	SE	180	
	前张庄	118.133	33.949	260	S	130	
地表水环境	西沙河			788	W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002) III类标准
	八支渠			450	E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002) V类标准
声环境	蒋庄(N6)	118.137	33.952	15	SE	18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值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柴油罐加油、卸油、贮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及去除效率。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废气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60

二、废水

在园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以及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入使用后以及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于建材生产，其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值	6.0~9.0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1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	5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	5
5	总氮 (以 N 计 mg/L) ≤	15
6	总磷 (以 P 计 mg/L) ≤	0.5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一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烟（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尾气。目前项目地块属于土地平整阶段，不属于未批先建。由于项目施工期短，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机械、车辆空转运行”等控制措施后，确保将施工场区的扬尘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以及相关操作均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间，场地四周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连续性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 米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其余设置 1.8 米以上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②在回填土方工程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③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在场地西北侧。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采用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砂石料搅拌场所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施工现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场的材料和大模板等存放场地平整坚实。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⑥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应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在合理的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等措施后，尽可能的将施工扬尘及废气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其影响将在可控制范围内，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造成的扬尘及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的空气质量影响是有限的。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排放。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源强为81~100dB(A)；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噪声多为瞬间噪声，施工量小且具有间断性。针对施工期噪声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它们的检修与维护，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夜间（22:00以后—次日6:00）禁止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降低人为噪声，机械设备、模板、支架等在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碰撞。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

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且最大限度的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离项目周围敏感点较远位置。

(2) 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废弃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控制鸣笛。

(3) 设置 2.5m 高的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4) 减少人为噪声，模版、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22:00 至凌晨 6:00 时间段内进行施工作业，对于不可避免必须连续施工的作业，必须向当地环保局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领取允许夜间施工的证明并通告附近居民后，方可在夜间开展施工。对于产生噪声较大的施工阶段，应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进行打桩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声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主要为碎砖、废沙石，水泥块、泥土、钢筋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为主，大量的建筑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建筑垃圾必须及时处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弃土场消纳处理（用于筑路、填坑等）。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要保持车辆完好，装载不宜太满，并及时清除汽车车轮上的泥土，以防运输途中的泥土散落、流失，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可能的影响。建筑垃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施工期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能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施工和生活垃圾，则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装卸粉尘与风力粉尘、物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废气、生产过程中物料储运粉尘与搅拌粉尘废气、柴油罐废气。

(1) 堆场粉尘

装卸过程包括铲车装料转运和卡车卸料。铲车铲料及卡车卸料会产生粉尘。

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 8%；对堆场定期进行洒水，保证骨料的含水率；

U-当地平均风速；由于仓库封闭，因此，风速取 1.5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 3m。

经计算，粉尘的产生量为 819mg/s，本项目所用砂石、水泥等用量 4560000t/a，运输 76000 次，每次按满载计，每次卸车时间按 5min。粉尘产生量约为 18.67t/a。砂石料场采用型钢+彩钢瓦的形式对砂石料场进行全封闭，可有效控制装卸车引起的扬尘，同时也可降低噪音的影响。约 85%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另外，由于料场区域有装载机和卸料卡车工作，无法针对性的对粉尘源头进行压制，为保证降尘的效果，该区域上方进行覆盖性喷雾降尘，通过喷雾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最终约 0.5%的粉尘排入外环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9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2) 厂内汽车运输粉尘

原料及产品厂内运输时道路扬尘起尘量按下式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E=0.000501 \times V \times 0.823 \times U \times 0.139 \times (T/4)$$

式中：E-单辆车引起的道路起尘量散发因子，kg/km；

V-车辆驶过的平均车速，km/h，取 20；

U-起尘风速，一般取 5m/s；

T-每辆车的平均轮胎数，一般取 6。

经计算，单辆车引起的道路起尘量散发因子为 0.0776kg/km。本项目年生产原料为 458.5 万吨，搅拌站年产量 420 万吨，每辆车载重量约为 60t，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运输量，全年运输原料约 76417 次，运输产品约 70000 次。堆场距离厂区大门以 168m 计。则产生汽车扬尘 1.91t/a。根据本项目情况要求建设方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人进行地面清扫并配备屋顶喷雾系统，通过洒水降尘，并且增加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产生量，扬尘抑制率约为 80%，则汽车扬尘排放量为 0.382t/a，排放速率 0.053kg/h。

(3) 物料储运粉尘

项目在卸料区和出料内均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喷淋降尘，骨料主要为块状物，起尘量较小，骨料颗粒较大，均有一定含水率，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进料口呈无组织排放，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砂石骨料在输送、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骨料在输送过程中输送机全封闭，在输送机跌落处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通过将跌落位置全封闭，通风机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粉料主要包括水泥、碎石、细石、机制砂、粉煤灰，由于粒径较小，进出料仓过程易产生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6.11)“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kg/t。本项目所用砂石、水泥等用量共 4560000t/a，则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约 547.2t/a。

粉料全部储存在位于搅拌楼的粉料仓内，各粉料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采取二次封闭，搅拌机、称量斗、料仓全部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每个粉料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机收集后的粉尘经

仓底的负压吸风装置返回到粉罐回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7%）后于二次封装的密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经除尘后粉尘排放总量约为 1.64t/a。

（4）物料搅拌粉尘

项目在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出料口位置将输送位置全封闭后通风机收集后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0.13kg/t。本项目所用物料共 4560000t/a，则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约 592.8t/a。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7%）后于二次封装的密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经除尘后粉尘排放总量约为 1.78t/a。

（5）食堂油烟

本项目全厂用餐人数为 85 人，食用油用量按 0.03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耗油量为 0.765t/a。不同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按照总用油量的 2%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153t/a。按日运行 4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27kg/h，产生浓度为 5.1mg/m³（按风量 2500m³/h 计），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按 75%计，经处理后油烟年排放量为 0.0031t/a，排放速率为 0.00264kg/h，排放浓度 1.05mg/m³。

（6）柴油罐废气

①储油罐大呼吸

储油罐大呼吸是指当柴油罐车向项目储油罐卸油时，储油罐中的蒸汽被置换进入大气，大呼吸只在储油罐收发作业时产生。储油罐装料时蒸汽排放量与几个因素有关：装料方法及速率、油罐结构、温度、蒸汽压力及组成。依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柴油卸车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027kg/t。

②储油罐小呼吸

储油罐小呼吸是指储油罐在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造成油品蒸发，并通过罐顶的呼吸阀呼出罐外或吸入新鲜空气。柴油不易挥发，柴油储油罐小呼吸损失极小，且不易统计，因此忽略不计。

③加油

A、跑冒滴漏损失

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时员工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成品油的跑、冒、滴、漏烃类气体平均损失量约 $0.036\text{kg}/\text{m}^3$ 通过量。柴油相对密度（水=1） $0.87\sim 0.9$ ，本项目取 0.9 ，项目运营后柴油油品年通过量为 $1124\text{m}^3/\text{a}$ （ $1012\text{t}/\text{a}$ ）。

B、油箱油品置换

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装入的油品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被逐出的蒸汽随油品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油品蒸气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未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柴油加油机在进行加油时，烃类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048\text{kg}/\text{t}$ 。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一览表

油品种类	产生工序	通过量	排放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柴油	储油罐大呼吸	1012t/a	0.027kg/t	27.3kg/a	0.1164t/a
	储油罐小呼吸	/	/	/	
	跑冒滴漏损失	$1124\text{m}^3/\text{a}$	$0.036\text{kg}/\text{m}^3$	40.5kg/a	
	油箱油品置换	1012t/a	0.048kg/t	48.6kg/a	

项目油品仅为柴油，柴油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常温常压环境下挥发性很小，且存于储油罐中。同时，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细沙厚度也不小于 0.3m ，加上存在一定厚度的混凝土覆盖，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项目拟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

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并采用液位计进行油品密闭测量；保证油气管线和连接法兰、阀门、快速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小于750Pa 时不漏气。

经上述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外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控制：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环评要求企业加强人员加油操作过程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尽量缩短加油时间，在加油过程中尽量防止油品的泄漏和溢流，从而减少废气产生量。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长×宽)	面源高度 (m)
储备料仓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09	0.0125	/	/
厂内道路	汽车运输粉尘	颗粒物	0.382	0.053	/	/
粉料仓顶呼吸孔	物料储运粉尘	颗粒物	1.64	0.2278	/	/
搅拌站	物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1.78	0.2472	/	/
柴油罐	加油、卸油、贮油	非甲烷总烃	0.1164	0.016	/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装卸	堆场扬尘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0.09
厂内运输	汽车运输粉尘				0.382
物料储运	物料储运粉尘				1.64

搅拌	物料搅拌粉尘				1.78
柴油罐加油、卸油、贮油	非甲烷总烃	地埋式储油罐储存、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	0.116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3.892
		非甲烷总烃			0.1164

表 4-4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	粉尘	/	3.892	/	/	3.892	/
	非甲烷总烃	/	0.1164	/	/	0.1164	/

2、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示意图

项目采用三一重工研发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由壳体、风机、滤袋装置和脉冲清灰系统等部分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废气处理工艺路线采用三一重工处理工艺，净化后的粉尘不设有组织排放口，通过密闭管道排放至搅拌楼二次封装的全密闭厂房内，进一步减轻废气外排对外界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脉冲布袋除尘器为现行粉尘废气较为常用的废气处理方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B 水泥工业颗粒物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因此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方式是可行的。同时参照《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中第 5 节水泥工业污染治理可行技术里袋式除尘技术对于污染物削减和排放：“除尘效率为 99.80%~99.99%，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30\text{mg}/\text{m}^3$ ”该技术适用于水泥企业各工序废气的除尘治理，故本项目生产过程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其处理效率为 99.7%是可行的。

（2）屋顶喷雾降尘系统

喷雾系统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根据流体力学、水射流技术、喷雾技术、机械设计经验，能够实现全自动化喷雾系统。

①喷雾系统雾化喷嘴雾细，容易被空气吸收

②喷雾系统节能：不需要空压机，总功耗小于 2.5kw，为空压机气水式和离心式能耗的二十分之一。超声波的最大加湿量是 50 升/小时，本机加湿量可达到 1200 升/小时，是超声波的 24 倍。

③喷雾系统湿度均匀。

④喷雾系统全自动控制，无需人值守。

⑤喷雾系统稳定可靠，寿命长主机部件全为进口。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搅拌主机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强制收尘+骨料仓顶部强制收尘+主楼全封闭（无粉尘溢出），粉罐采用强制脉冲反吹除尘，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粉罐重复利用。碎石、细石、机制砂由卡车卸料至仓库，其收尘方案为：屋顶喷雾降尘系统。仓库采用屋顶喷雾降尘系统，利用高压主机和雾化喷嘴形成的水雾对料场的扬尘进行吸附，达到快速降尘、抑尘的目的，同时也可以实现行局部降温。堆场全封闭采用型钢+彩钢瓦的形式对堆场进行封闭，可有效控制装卸车引起的扬尘，同时也可降低噪音的影响。该项目搅拌站高位料仓、输送廊道均密闭设计，各粉料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每套搅拌系统均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待料产生的粉尘进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为响应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入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与周边居住用地设置 50 米空间隔离带”要求，本项目拟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拟将生产区、原辅料储存区等产污工序在厂房靠北侧设置，南侧至少预留 50 米用作成品区、出货区，无污染。即生产区距离蒋庄村约 65m，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安全。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18〕21 号），商品混凝土企业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在线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	4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废水源强核算见水平衡章节核算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在园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以及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前：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收集处理后自行回用；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用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入使用后以及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企业生产废水由企业收集处理后自行回用，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于建材生产。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源强		拟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020	COD	300	0.306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SS	200	0.204				
		氨氮	40	0.0408				
		TP	7	0.007				
		TN	55	0.0561				
食堂废水	144	COD	300	0.0432	隔油池			
		SS	200	0.0288				
		氨氮	40	0.0058				
		TP	7	0.001				
		TN	55	0.008				
		动植物油	260	0.037				
设备清洗水	480	COD	500	0.24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SS	3000	1.44				
车辆清	10249.19	COD	500	5.12				

洗水		SS	3000	30.75
罐内清洗水	45	COD	500	0.0225
		SS	0.15	0.306

2、消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化粪池四周采取一般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其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经调查，本项目周围有大片农田，可完全消纳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水、车辆清洗水、罐内清洗水，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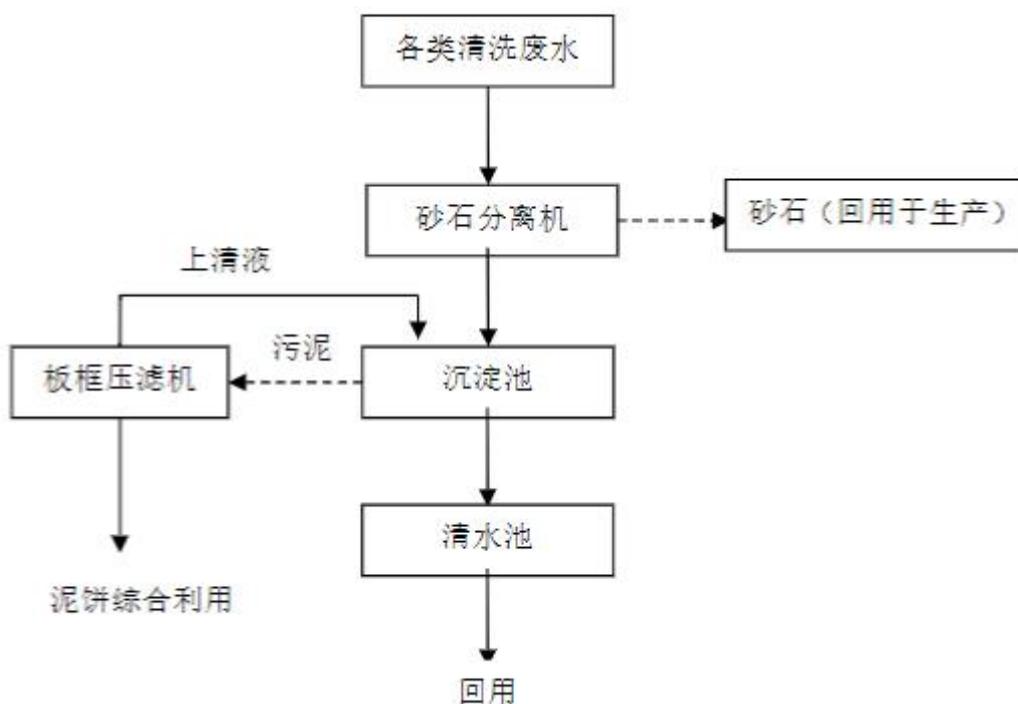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废水收集系统，包括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清水池、压滤机。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水、车辆清洗水、罐内清洗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大颗粒砂石后汇入沉淀池沉淀，项目采用沉淀，沉淀后的上层清液进入清水池、沉淀泥渣则通

过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清水池、滤饼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搅拌站、设备冲洗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可直接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制造，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实现污水的零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小，通过设备分离出的砂石骨料含水率低，清洁度高；旋风分离器可将浆水中的细沙颗粒全部分解回收，分离效率高达 99%，保证浆水中细小颗粒含水量低于 1%。分解出的原材料、浆水可直接全部用于混凝土生产，浆水浓度自动调节，真正做到 100%回收零排放。目前已经在三一重工、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同类混凝土生产项目上使用。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单台设备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搅拌设备 1#	90/1	减振、隔声	98	36	15	34	59.3	昼夜连续生产	25	34.3	1
2		搅拌设备 2#	90/1		98	60	15	34	59.3		25	34.3	1
3		搅拌设备 3#	90/1		98	84	15	33	59.6		25	34.6	1
4		搅拌设备 4#	90/1		98	110	15	35	59.1		25	34.1	1
5		搅拌设备 5#	90/1		98	134	15	40	57.9		25	32.9	1
6		风机1#	85/1		90	35	15	51	50.8		25	25.8	1
7		风机2#	85/1		87	42	15	41	52.7		25	27.7	1
8		风机3#	85/1		95	82	15	39	53.1		25	28.1	1
9		风机4#	85/1		96	112	15	35	54.1		25	29.1	1
10		风机5#	85/1		94	136	15	34	54.3		25	29.3	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1	蒋庄	E118.137,N33.952	15	S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值

2、噪声控制措施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1) 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2) 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生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 (A)。

(3)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备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2)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表 4-9 各生产设备噪声衰减情况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叠加声级值	隔离、降噪效果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搅拌设备1#	59.3	25	34	36	98	135.9	28.6	28.1	19.4	16.6
搅拌设备2#	59.3	25	34	60	98	111.9	28.6	23.7	19.4	18.3
搅拌设备3#	59.6	25	34	84	98	87.9	28.	21.1	19.7	20.7

							9			
搅拌设备4#	59.1	25	34	110	98	61.9	28.4	18.2	19.2	23.2
搅拌设备5#	57.9	25	34	134	98	37.9	27.2	15.3	18	26.3
风机1#	50.8	25	42	35	90	136.9	18.3	19.9	11.7	8
风机2#	52.7	25	45	42	87	129.9	19.6	20.2	13.9	10.4
风机3#	53.1	25	37	82	95	89.9	21.7	14.8	13.5	14
风机4#	54.1	25	36	112	96	59.9	22.9	13.1	14.4	18.5
风机5#	54.3	25	38	136	94	35.9	22.7	11.6	14.8	23.1
贡献值叠加结果							36.59	31.85	27.84	31.11

表 4-10 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序号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	昼间	36.59	65	达标
		夜间	36.59	55	达标
	南	昼间	31.85	65	达标
		夜间	31.85	55	达标
	西	昼间	27.84	65	达标
		夜间	27.84	55	达标
	北	昼间	31.11	65	达标
		夜间	31.11	55	达标

表 4-11 声环境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蒋庄	49.5	31.85	49.58	0.08	60	达标	43.5	31.85	43.81	0.31	50	达标

注：*周边居民毗邻且较近，故忽略几何发散等衰减因素，直接引用周界贡献值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边界昼夜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居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6、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需要每季度对厂界外噪声进行一次昼间监测。具体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废

1、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布袋除尘器尘渣、废布袋、废机油、生活垃圾。

①沉渣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污泥，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其产生量为 8.64t/a，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布袋除尘器尘渣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出来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粉尘沉渣的产生量为 1136.6t/a。

③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运营过程会产生更换的布袋，更换频率为一年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3.4t/a，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5 人，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0.6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t/a，由建设单位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预计产生废矿物油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900-214-08，由公司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淀污泥	8.64	√	--	《固体废物

2	布袋除尘器 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136.6	√	--	鉴别标准通 则》 (GB34330 -2017)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3.4	√	--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3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0.2	√	--	

表 4-14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沉淀废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59	900-09 9-S59	8.64	企业回用
2	布袋除尘器尘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 9-S59	1136.6	企业回用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 9-S59	3.4	收集外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1	900-00 2-S61	15.3	环卫清运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T, I	HW08	900-21 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油类	一年	T, I	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一般工业废物的处置管理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82 号)等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等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固废

的环境污染防治。

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2）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项目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周转周期为1年。危废均密封保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表 4-16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仓库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房西边	5m ²	分开堆存	4吨	12个月

厂内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②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的

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⑤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⑥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⑧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危险废物外运

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1）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4）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5）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6）如需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7）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全厂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立涵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明确负责人；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②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④落实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制度。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

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视频监控系统。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柴油储油罐泄漏、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沉淀池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外加剂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项目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沉淀池体进行防渗硬化，储油设备采用地埋式钢制强化玻璃纤维制卧式双层油罐《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及“水十条”，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措施为：采用双层油罐或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本项目采用 SF 双层油罐，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钢罐和钢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即采用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腐涂层（其总厚度不小于 5.5 厘米），以防止钢罐和钢管腐蚀造成油品泄漏而污染土壤。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

（3）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化学品仅为外加剂，且采取密封保存；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项目采用 SF 双层罐内层为钢板制造，外层使用强化玻璃纤维制造，储罐具有均匀夹层空间配备相通泄漏检测仪。双层罐泄漏检测仪由渗漏检测传感器、渗漏检测仪及相关附件组成。该测漏仪具有油水区分和实时监测功能，专门针对双层油罐夹层间的油水监测而设

计。当夹层间发生渗漏时，夹层内的液体会接触到传感器，传感器会发出电子信号给渗漏检测仪，当检测仪接收到传感器发出信号后，程序会自动判断出油水渗漏并进行灯光和声频报警，用户会根据报警情况，及时作出响应并采取响应的应对措施，避免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检测仪配有开关量输出信号，可与第三方设备进行连锁控制。

②分区防渗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暂存库、柴油罐区	地面	重点污染防渗区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渗区
3	沉淀池	管道、底板及壁板	一般污染防渗区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②沉淀池体采取严格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结构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③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④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警示标志。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⑤储油罐施工和建设方式：项目油罐壳体采用储油罐体材料为钢，储罐壁厚 6mm，储罐底板下部为厚 300mm 混凝土垫层。罐槽回填时，回填材料每 300mm 进行分层夯实，直到填充到储罐顶。回填材料回填至罐顶后进行沉降观测，沉降须向储罐内注水至安全容量，并自然沉降 24 小时，然后继续回填材料至设计标高。罐区硬化地面、底板采用 C30 砼。储罐项距罐区硬化地面底 800mm，地锚项与基床顶齐平，地锚必须水平放置，并且在挖掘区域的底部具有稳定的支撑。地基承载力 100kN/m^2 ，管槽的开挖坡角应为 60° ，储罐的最大覆土深度为 3.2m。

⑥输油管线：卸油、通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其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280.943)的规定，管道组成件与无缝钢管材质相同，出油工艺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不低于特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涂层总厚度 $2>0.8\text{mm}$ 。凡与油罐相连接的工艺管道皆坡向油罐，坡度均为 $i\geq 0.002$ ，其中通气管线以 $i\geq 0.01$ 的坡度坡向油罐。

在落实防渗措施，加强管理的情况下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在线量	q/Q
1	废机油	/	2500	0.2	0.00008
2	柴油	/	2500	40	0.016
合计 (Σq/Q)		/	/	/	0.01608

根据计算可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9。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30 万立方米砂浆、300 万吨水稳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兴工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8 分 49.475 秒，北纬 33 度 56 分 39.22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废机油	危废仓库	密封桶	0.2
	柴油	柴油罐	柴油罐	4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危险物质泄漏风险。火灾、爆炸风险主要是废矿物油、柴油泄漏过程中遇到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外环境，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 ③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避免发生事故影响环境； ④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⑤在储存油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和严禁打火机)			

2、应急措施

[1]成品油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设专人对柴油储存场所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回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配电站、地下储油罐等柴油储存处严禁烟火。储油区为地下油罐，所有的柴油储罐将安装在储槽内，槽内填充中性沙，一旦柴油储罐发生泄漏，安装在双层罐中间的检漏仪器会报警提示，泄漏的液体会储存在双层罐夹层内，不会溢漏至外环境，同时定期维护，以防止柴油泄漏或爆炸造成严重后果；

②储油区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相关规定，对工程中的污染防治区域进行划分，作好防渗设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③建设渗漏检测设施，项目运营后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渗漏检测并进行记录。

[2]储罐工艺技术和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储油罐按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按照规范配备消防装置及器材并通过消防验收；

②室内、外均按规定接入消防水管网，设置消防措施火灾报警系统，场区进行道路铺设时，环形道路宽度不少于 6m，设置回车场地，满足消防车畅通要求。

③在柴油储存场所按规定安装设置防爆电气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等。

建设单位应针对其特点，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中应急联动要求；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消防沙、灭火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发现泄漏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具体为立即停止生产，采用堵漏措施堵漏，并将泄漏物收集后委托处理。由公司应急指挥

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3、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统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装卸粉尘	密闭+屋顶喷雾降尘系统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汽车运输粉尘	厂内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	
		物料储运粉尘	物料储运粉尘	车间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搅拌粉尘	物料搅拌粉尘		
	加油、卸油、储油	非甲烷总烃	地埋式储油罐储存、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生产废水（设备、车辆、罐内清洗水）	COD、SS	经砂石分离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沉淀废渣	一般固废	企业回用		
	布袋除尘器尘渣	一般固废	企业回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暂存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严格执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化粪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p> <p>1.环境管理</p> <p>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暂存点的管理，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与外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及时回收；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及时转移。</p> <p>（2）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监测数据等。</p> <p>2.排污许可</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文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p>

环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参考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物料储运、搅拌	粉尘	车间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堆场	粉尘	屋顶喷雾降尘系统抑尘		
	汽车运输	粉尘	洒水降尘	厂界达标	
	加油、卸油、储油	非甲烷总烃	地埋式储油罐储存、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	厂界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规范排污口,设置采样点、环保图形标志,达标排放	/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生产废水(设备、车辆、罐内清洗水)	COD、SS	经砂石分离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清运协议	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布袋除尘器尘渣		企业回用	符合要求的暂存点,环保图形标志	
	沉淀废渣				
	废布袋				
	废机油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要求的暂存点,环保图形标志、委托协议、危废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确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	/	/	/	/	/	/	/
废气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废渣	--	--	--	8.64t/a	--	8.64t/a	+8.64t/a
	布袋除尘器 尘渣	--	--	--	1136.6t/a	--	1136.6t/a	+1136.6t/a
	废布袋	--	--	--	3.4t/a	--	3.4t/a	+3.4t/a
	生活垃圾	--	--	--	15.3t/a	--	15.3t/a	+15.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